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辦理第十屆金舵獎選拔表揚辦法

一、宗旨：

為倡導社會優良風氣，選拔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社區觀護處遇、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之優良人員，表彰其犧牲奉獻之精神，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二、評選對象：

實際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社區觀護處遇、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人員品德良好，近五年未受刑事處分，並有具體傑出表現或對等工作之推行有卓著貢獻者。

三、類別及名額：

(一)類別：

(1)學校輔導類：

凡在各級學校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之工作者均屬之。

(2)社區輔導類：

凡民間團體、機構、法人或個人，於社區實際從事或推動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之工作者均屬之。

(3)觀護處遇類：

凡在各地方法院從事少年觀護工作者(含專職人員及觀護志工)、或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從事成人觀護工作者(含專職人員及觀護志工)均屬之。

(4)犯罪矯正類：

凡於各監獄、看守所、戒治所、觀察勒戒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等機構從事犯罪矯正之工作者(含專職人員及榮譽教誨師)均屬之。

(5)更生保護類：

凡民間團體、機構、法人或個人，實際從事或推動更生保護工作者(含專職人員、志工、更生輔導員)均屬之。

(二)名額：

(1)原則每一類擇優選拔表揚一至五名(但實際核定獲獎名額由複審委員會依該年度之推薦人數及其事蹟擇優評定之)。

(2)另為對貢獻特別卓著者予以表彰，特設置「個人特別獎」、「團體特別獎」各乙名，由主辦單位向複審委員會推薦評選之。

四、推薦方式：

凡全國從事非行兒童或青少年輔導、社區輔導、觀護處遇、犯罪矯正以及更生保護等工作之績優人員，均得由其服務機構或專業人員二人具名推薦參加選拔表揚（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得為同一人）。

五、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

- （一）選拔推薦書（機構推薦或個人推薦擇一；格式如表 1、2）。
- （二）候選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 3）。
- （三）候選人輔導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表（格式如表 4）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候選人自傳。

六、評 審：

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評審決定獲獎人員。

七、表 揚：

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各一。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辦理第十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

一、宗 旨：

為激勵在年輕時期(含兒童、青少年階段)誤入歧途，能悔悟自新、奮發向上，有具體傑出之成就或貢獻，而足為榜樣者，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

二、評選對象：

凡於年輕時期(含兒童、青少年階段)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經執行完畢，能改過遷善、奮發向上，在家庭、事業、學業及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優異之表現或具體之貢獻者。

三、名 額：一至三名。

四、推薦方式：

由各地方法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縣市政府社會處、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公私立犯罪矯治、更生保護機構或團體及本會各分會等推薦之。

五、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

- (一)選拔推薦書(格式如表 5)。
- (二)候選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 6)。
- (三)候選人傑出成就暨特殊貢獻事蹟表(格式如表 7)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候選人自傳。

六、評 審：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

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初評小組，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評審通過後送交複審。

(二)複審：

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

七、表 揚：

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第十屆金舵獎選拔推薦書

(機構推薦用)

茲推薦_____女士
_____先生參選 貴會舉辦民國 100 年
度中華民國第十屆金舵獎_____類組選拔表揚，請 惠
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推薦機構：

機構負責人：

簽章

通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第十屆金舵獎選拔推薦書

(個人推薦用)

茲推薦_____女士
_____先生參選 貴會舉辦100年度中華民國第十屆金舵獎_____類組選拔表揚，請 惠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推薦人(一)

姓名：

簽章

通信地址：

電話：

手機：

推薦人(二)

姓名：

簽章

通信地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3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第十屆金舵獎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參選類別		相片 光面兩吋，半身正面近照三張，一張實貼，兩張浮貼，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參選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 話	公：	宅：	傳 真	
行動電話		E-mail		
學 歷				
主要經歷				
現任職務				
社會服務經歷				
家庭狀況				
附註	1. 本表(含輔導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詳填。 2. 煩請候選人另行撰寫約 2000 字左右之自傳一篇(請以電腦 word 檔製作格式不拘)。 3. 參選類組欄位請務必填寫，未填寫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會依候選人特性歸組。 4. 學歷請註名畢業或肄業(並請詳填畢業或肄業之年度及月份)。 5. 現任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6. 請候選人附兩吋半身照片三張。 7.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可自行擴充之。 8. 凡曾經獲頒本會「金舵獎」或「輔導楷模及親職教育模範」各類獎項者，請勿再重覆推薦。 9. 擬推薦者務請詳填本表(並附輔導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表及候選人自傳)，各影印三份，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所有紙本推薦資料至竹南郵政第 122 號信箱。並將所有推薦表之電腦檔分別傳送：1. 苗栗縣觀護協會電子郵件信箱 yehchienmei@yahoo.com.tw。以及 2.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電子郵件信箱 yu6264@ms48.hinet.net。 10.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本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http://www.pbaroc.org.tw)。			

表 4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第十屆金舵獎候選人 輔導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表

候選人姓名		參選類別	
輔導具體事蹟			
輔導成就暨特殊貢獻			
著作			
獲獎紀錄			
填寫說明	1. 本表(含基本資料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詳填，並各影印三份，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竹南郵政第 122 號信箱。並將所有推薦表等電腦檔分別傳送：1. 苗栗縣觀護協電子郵件信箱 yehchienmei@yahoo.com.tw。以及 2.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電子郵件信箱 yu6264@ms48.hinet.net。 2. 本表填寫內容包含輔導具體事蹟及輔導成就暨特殊貢獻、著作及獲獎紀錄，請依表格逐年條列詳細填寫，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審查委員將可能不列入審查內容）。至於與輔導工作無關之事項，請勿填寫。 3.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之。 4.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本會網站(http://www.pbaroc.org.tw)。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第十屆旭青獎選拔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女士
先生參選 貴會舉辦之100年度

中華民國第十屆旭青獎之選拔表揚，請 惠予審查辦理為荷。

此 致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推薦機構：

機構負責人：

簽章

通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本表已登掛在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表 6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第十屆旭青獎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相 片 光面兩吋，半身正面近照三張，一張實貼，兩張浮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傳真	
學 歷					
主要經歷					
現任職務					
家庭狀況					
候選人 同意欄					
附 註	1. 本表(含個人傑出成就及特殊貢獻事蹟表及候選人自傳)請依格式以電腦 word 檔逐項詳填。 2. 煩請候選人另行撰寫約 2,000 字左右之自傳一篇(請以電腦 word 檔製作格式不拘)。 3.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可自行擴充之。 4. 現任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團體)單位及職稱。 5. 請候選人附兩吋半身照片三張，並務必在候選人同意欄內簽名及蓋章。 6. 擬推薦者務請詳填本表(並附個人傑出成就及特殊貢獻事蹟表及候選人自傳)，各影印三份，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所有紙本推薦資料至竹南郵政第 122 號信箱。並將所有推薦表之電腦檔同時分別傳送： (1). 苗栗縣觀護協電子郵件信箱 yehchienmei@yahoo.com.tw。以及 (2).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電子郵件信箱 yu6264@ms48.hinet.net。 7. 本表已登掛在本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第十屆旭青獎候選人 個人傑出成就及特殊貢獻事蹟表

候選人姓名	
個人工作	
學業	
特殊才藝	
家庭貢獻	
社會公益	
服務人群	
獲獎紀錄	
填寫說明	1. 本表填寫內容包含個人工作、學業、特殊才藝及對家庭、社會公益、服務人群等方面之成就，以及獲獎之紀錄，請依表格逐年條列詳細填寫，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2.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可自行擴充之。 3. 擬推薦者務請詳填本表(並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候選人自傳)，各影印三份，於100年9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所有紙本推薦資料至竹南郵政第122號信箱。並將所有推薦表之電腦檔同時分別傳送： (1). 苗栗縣觀護協電子郵件信箱 yehchienmei@yahoo.com.tw。以及 (2).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電子郵件信箱 yu6264@ms48.hinet.net。 4. 本表已登掛在本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 (http://www.pbaroc.org.tw)。